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
聯絡人：賴絹明
聯絡電話：07-3601898#1808
電子郵件：jamie@nps.gov.tw
傳真：07-364587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5101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10268_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pdf）

主旨：為培育國內海洋研究優秀人才，本處即日起至本（115）年12月31日止公開徵求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原則及項目如下：

(一)對象：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並經指導教授推薦。

(二)原則：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整。

(三)項目：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自然科學、地球科學、生態保育、環境科學、動物、植物、人文史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或傳統建築等項目。

(四)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研究計畫書，於

本年12月31日前郵寄至本處保育研究科辦理。

四、隨函檢附「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靜宜大學、真理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副本：本處保育研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30 10:11:57